



国务院深化产教融合 要求落实财税政策

作者：蔡秋红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17-12-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意见》指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意见》要求，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意见》强调，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0

相关推荐 >

[营改增累计减税1.7万亿 减税空间依然大](#)[重点税源央企提质增效显活力](#)[明年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代码增至12位](#)[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健全地方税体系](#)[地方环保税额标准陆续公布](#)

友情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统计局](#)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审计署](#) [财政部PPP中心](#) [中国财政杂志社](#)

12/22/2017

国务院深化产教融合 要求落实财税政策

联系方式：(010) 63812665 63807351
报纸订阅：(010) 63812670 63812805
举报电话：(010) 63807351
京公网安备110106130005号 京ICP备09076650号

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国经济新闻联播 中国新闻网 腾讯网
凤凰财经